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12910786号“维密姿 WEIMIZI”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0]第0000235455号

申请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谋辉

委托代理人：北京尚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于2019年9月24日对第12910786号“维密姿 WEIMIZI”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申请人“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品牌（简称为“维秘”、“维密”）品牌于1977年在美国加州成立，经过长期的宣传和使用在全球范围内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已成为服饰（特别是内衣）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注册的第4481218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6879947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已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将造成公众混淆。申请人“维多利亚的秘密”享有在先字号权，而“维密”是申请人在先享有字号权的简称，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损害了申请人的在先权利。争议商标是对申请人字号、商标的抄袭和摹仿，并且其指定使

用在与申请人最知名的服装类商品上，争议商标带有欺骗性，易使公众对商品来源、质量等特点或产地发生混淆误认。争议商标原申请人广东省玮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了5950件商标，包括大量抄袭他人知名品牌的商标，被申请人和原注册人意图搭借申请人和他人的良好声誉的恶意明显。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商标注册秩序，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综上，申请人请求依据《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争议商标予以宣告无效。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

1、百度百科和维基百科对“VICTORIA'S SECRET” / “维多利亚的秘密”及对“维多利亚的秘密时尚秀”的相关报道介绍页面；

2、申请人集团母公司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的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品牌商品财政数据的网页节选及翻译；

3、2002-2013年申请人邮寄至中国的VICTORIA'S SECRET系列服饰商品产品目录册；

4、经公证认证的关于申请人宣传和销售数据的声明书及翻译件；

5、订单、发票、运输单据及摘译；

6、申请人于中国大陆开设各专卖店的相关报道、天猫旗舰店首页页面；

7、国家图书馆检索资料；

8、网络媒体对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品牌相关报道；

9、相关判决及裁定书；

10、争议商标原注册人申请注册商标信息；

11、京东商城“维密姿服饰官方旗舰店”店铺信息页面打印件；

12、申请人天猫商城销售的部分商品页面打印件。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在整体外观、读音含义、视觉效果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未构成近似商标，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争议商标是被申请人独立创作，已经具有显著性，与申请人企业商标并不构成近似，也没有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争议商标并没有对引证商标及字号进行抄袭和摹仿，并未以欺骗为目的，使相关公众对其提供的商品产生混淆。综上，被申请人请求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注册。

鉴于申请人的质证意见与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相同，故我局在此不再赘述。申请人在质证程序中提交了相关裁定书及判决书、网络销售页面截图证据。

经审理查明：

1、争议商标由广州市玮誉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申请注册，2014年12月7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等商品上，后经我局核准转让予周谋辉，专用期至2024年12月6日止。

2、引证商标一由维多利亚之秘目录公司于2005年1月25日申请注册，2008年12月21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等商品上，后经我局核准转让予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经续展专用期至2028年12月20日止。

3、引证商标二由申请人于2008年8月4日申请注册，2014年5月14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25类“婚纱”等商品上，专用期至2024年5月13日止。

4、争议商标原注册人申请注册了5000余件商标，如“美安芬”、“情宝莲”、“俏雅芳”、“悦莱雅”、“黛爱芬”等商标。

以上事实由商标档案及申请人提交证据10在案佐证。

我局认为，《商标法》第七条为原则性规定，一般不作为商标评审的直接依据，本案将根据当事人的具体评审理由适用相应的实体条款予以审理。

结合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本案的焦点问题可归结为：一、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是否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二、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之情形；三、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所指的情形；四、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关于焦点问题一：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百度百科和维基百科、国家图书馆检索和网络媒体报道等证据可知，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日前，申请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在内衣等服装商品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在相关公众的认知中“维多利亚的秘密”与“维密”及申请人之间已形成对应关系。争议商标“维密姿 WEIMIZI”与申请人一、二“维多利亚的秘密（简称“维密”）”在文字构成、组合形式、含义等方面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服装”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服装”等商品、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婚纱”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引证商标一、二若并存于上述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故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关于焦点问题二：申请人主张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侵犯其在先字号权，但商标与字号权利性质不同，在商业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也不同，因此，在认定系争商标是否侵犯他人先在先字号权时，通常要求系争商标与他人先在先字号相同或基本相同。本案争议商标“维密姿 WEIMIZI”与申请人公司字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及其简称“维密”文字构成尚存在差异，未构成相同或

基本相同的情形，故争议商标的注册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的损害他人先在权利（字号权）之情形。

关于焦点问题三：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所指的情形。首先，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故争议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其次，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主要是指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的标志。本案申请人所述理由不属于该条款所指情形，且本案争议商标本身并没有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因此争议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情形。

关于焦点问题四：《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中的“其他不正当手段”是指欺骗手段以外的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等情形。具体到本案，根据我局经审理查明⁴可知，除本案争议商标外，争议商标原注册人还先后申请注册了如“美安芬”、“情宝莲”、“俏雅芳”、“悦莱雅”、“黛爱芬”等5800余件商标，其中众多商标与国际知名品牌相近似。我局合理认为，争议商标原注册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及大量申请注册囤积其他商标的行为，主观意图难谓正当，不具备申请注册商标应有的合理性或正当性，属于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行为。此外，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具有恶意，基于商标申请注册时的状态进行审查，同时与原申请人申请商标时的主观意图和申请行为密切相关。因此，本案争议商标虽已转让至周谋辉（即本案被申请人），但仍无法说明其具备注册商标应有的正当性。因此，

争议商标的注册申请已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综上，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常兆莉
苑雪梅
张晓萌

